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

研究生跨所院校選課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(以下簡稱本碩士班)為引導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，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，依本校「校際選課辦法」特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依據其學習需求，得進行跨所院校選課，以本碩士班未開設之科目，且與研究領域相關課程為原則，經由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後，逕行申請程序。
- 第三條 學生校際選課修習之學分數，以不超過該學期選課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，並仍受每學期限修學分總數之限制。
- 第四條 本碩士班研究生選讀他校課程時，不得與本碩士班所修科目衝堂。
- 第五條 跨所院校修習之課程，須於一個月前填寫「校際選課申請表」提出申請，審查通過後呈報教務處核准，經核准並於課程修畢後辦理學分抵免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